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鉴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富元先生、周静女士、郭成志先生、赵寅先生、方喆先生和王晋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凌永平先生、秦秋莉女士和张怀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